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楊湖路一段422號

電話：(03)478-8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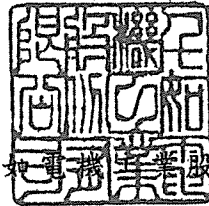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28~30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0~57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7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58~60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2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2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61~62		二九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2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63~64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明 恩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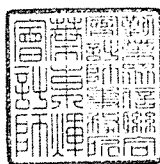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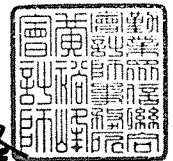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東輝

葉東輝



會計師 黃裕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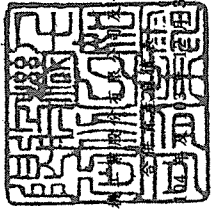
黃裕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千如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六)	\$ 90,987	6	\$ 37,615	2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52,604	24	\$ 337,303	21	2110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十五)	-	-	30,000	2
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38,899	3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4,039	17	288,955	19
12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九)	327,650	22	295,536	19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附註十九)	15,013	1	10,016	1
130X	其他應收款	20,162	1	32,476	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93,262	6	88,211	6
1410	存貨 (附註十)	305,827	21	373,965	2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22,502	2	29,615	2
1470	預付款項	16,794	1	14,617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五及二六)	71,845	5	68,99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六)	6,672	1	26,71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868	-	1,033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總計	1,068,608	73	1,080,616	69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38,516	37	554,444	36
152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26,449	2	30,449	2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五及二六)	95,021	6	125,469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二六)	306,435	21	377,116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11,636	1	6,980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	17,489	1	23,17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七)	7,925	1	4,9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3,348	-	5,56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2,935	-	6,34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六)	44,565	3	42,082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7,517	8	143,738	9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398,286	27	478,293	31	2XXX	負債總計	656,033	45	698,182	45
1XXX	資產總計	\$1,466,894	100	\$1,559,009	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03,794	41	572,317	37
						3200	資本公積	93,888	6	93,888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128	4	43,66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294	3	39,76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0,124	4	54,585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6,486	11	138,021	9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65,638)	(4)	(7,467)	(1)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88,510	54	796,759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22,351	1	64,068	4
						3XXX	權益總計	810,861	55	860,827	55
	負債與權益總計	\$1,466,894	100	\$1,559,009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1,466,894	100	\$1,559,0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1,872,547	100	\$ 1,808,2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九）	<u>1,559,329</u>	<u>83</u>	<u>1,497,615</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313,218</u>	<u>17</u>	<u>310,617</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66,888	3	70,313	4
6200	管理費用	123,177	7	119,37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8,809</u>	<u>3</u>	<u>38,119</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8,874</u>	<u>13</u>	<u>227,806</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74,344</u>	<u>4</u>	<u>82,811</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十九及二八）	31,074	2	16,4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5,627	-	7,64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1,679	-	85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u>(4,772)</u>	<u>-</u>	<u>(4,59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608</u>	<u>2</u>	<u>20,31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07,952	6	103,125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37,219)</u>	<u>(2)</u>	<u>(35,76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0,733</u>	<u>4</u>	<u>67,358</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2,918)	-	(\$ 1,8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八)	( 56,867)	( 3)	2,81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附註十八)	( 4,000)	( 1)	4,12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63,785)	( 4)	5,05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948</u>	<u>-</u>	<u>\$ 72,411</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8,491	4	\$ 66,55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2,242</u>	<u>-</u>	<u>802</u>	<u>-</u>
8600		<u>\$ 70,733</u>	<u>4</u>	<u>\$ 67,358</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382	-	\$ 76,858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434)	-	( 4,447)	-
8700		<u>\$ 6,948</u>	<u>-</u>	<u>\$ 72,411</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1.13</u>		<u>\$ 1.10</u>	
9850	稀 釋	<u>\$ 1.11</u>		<u>\$ 1.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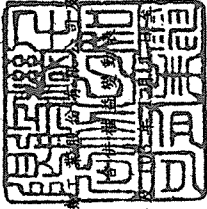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冠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股本(仟股)	金額	(附註十八)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及二二)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附註十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A1	57,232	\$ 572,317	\$ 93,888	\$ 43,669	\$ 39,767	550	590	13,680	729,431	104,732	834,163							
M5	-	-	-	-	-	(9,530)	-	-	(9,530)	9,530	-	-	-	-	9,530	-	-	-
D1	-	-	-	-	-	66,556	-	-	66,556	802	67,358	-	-	-	802	67,358	-	-
D3	-	-	-	-	-	(1,891)	8,064	4,129	10,302	(5,249)	5,053	-	-	-	(5,249)	5,053	-	-
D5	-	-	-	-	-	64,665	8,064	4,129	76,858	(4,447)	72,411	-	-	-	(4,447)	72,411	-	-
O1	-	-	-	-	-	-	-	-	-	(45,747)	(45,747)	-	-	-	(45,747)	(45,747)	-	-
Z1	57,232	572,317	93,888	43,669	39,767	54,585	2,084	(9,551)	796,759	64,068	860,827	-	-	64,068	860,827	-	-	-
B1	-	-	-	5,459	-	(5,459)	-	-	-	-	-	-	-	-	-	-	-	-
B3	-	-	-	7,467	7,467	(7,467)	-	-	-	-	-	-	-	-	-	-	-	-
B5	-	-	-	-	-	(8,585)	-	-	(8,585)	-	(8,585)	-	-	-	-	(8,585)	-	-
B9	3,148	31,477	-	-	-	(31,477)	-	-	-	-	-	-	-	-	-	-	-	-
M5	-	-	-	-	-	(7,046)	-	-	(7,046)	7,046	-	-	-	7,046	-	-	-	-
D1	-	-	-	-	-	68,491	-	-	68,491	2,242	70,733	-	-	2,242	70,733	-	-	-
D3	-	-	-	-	-	(2,918)	(54,191)	(4,000)	(61,109)	(2,676)	(63,785)	-	-	(2,676)	(63,785)	-	-	-
D5	-	-	-	-	-	65,573	(54,191)	(4,000)	7,382	(434)	6,948	-	-	(434)	6,948	-	-	-
O1	-	-	-	-	-	-	-	-	-	(48,329)	(48,329)	-	-	(48,329)	(48,329)	-	-	-
Z1	60,380	603,794	93,888	49,128	47,234	60,124	(52,107)	(13,551)	788,510	22,351	810,861	-	-	22,351	810,861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徐明恩



董事長：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7,952	\$ 103,12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2,488	101,793
A20200	攤銷費用	3,827	9,547
A20300	呆帳費用	( 615)	4,30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813	( 1,610)
A20900	財務成本	4,772	4,591
A21200	利息收入	( 1,679)	( 8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97	( 2,27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279)	-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	( 4,973)	( 5,4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 32,072)	10,0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2,314	( 7,128)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65,899	( 72,89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2,258)	6,2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047	( 21,419)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 44,738)	29,0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975	7,0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165)	( 1,0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67	25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997	10,0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0,169	173,2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79	8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678)	( 4,3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7,455)	( 19,4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9,715</u>	<u>150,36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	\$ 2,059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	311
B0220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之淨現金流出	( 55,375)	( 55,27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329)	( 52,2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61	6,8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8	226
B00300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1,766)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44,146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01)	( 450)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893)	( 3,072)
B07400	預付租賃款減少	4,090	3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38,519</u> )	( <u>101,292</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3,372	( 12,38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5,189	103,03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92,791)	( 71,026)
C00600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 30,000)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8,585)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u>12,815</u> )	( <u>20,122</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23,080</u> )	<u>3,10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5,301	72,2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7,303</u>	<u>265,00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2,604</u>	<u>\$ 337,3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如公司)於 68 年 5 月 25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各種電話機、通訊機及其零附件電源供應器、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與各種濾波器、轉換器、晶片線圈、變壓器、延遲線、收斂線圈、偏向軛及其磁鐵心、馳返變壓器、其磁鐵心與各種鐵粉蕊、孔洞化結構陶瓷散熱片、各項金屬零件沖壓、LED 照明燈具相關產品、各項產品模具、及生產設備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及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千如公司股票自 93 年 12 月 2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千如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3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千如公司及由千如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有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修訂以「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合併公司無未攤銷之前期服務成本，且 103 年度之預期報酬率與高品質債券利率一致，故修訂後之 IAS 19 並未對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產生差異。

上述影響對合併公司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6.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 7.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不具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合併公司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各期間合併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營運部門」、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及 IAS 24「關係人揭露」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 6.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7.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千如公司及由千如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註二九(一)及(二)。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法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係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定期存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

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348 仟元及 5,56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四。

##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合併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估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顯示其可能減損。若有減損跡象顯示其可能減損，則估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據以提列減損損失。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減損跡象，故未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 (五)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估計無形資產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顯示其可能減損。若有減損跡象顯示其可能減損，則估計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據以提列減損損失。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評估無形資產未有減損跡象，故未針對無形資產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98,641	\$292,359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427	1,32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52,536	43,618
	<u>\$352,604</u>	<u>\$337,30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80%	0%~0.80%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保本理財商品	<u>\$ 38,899</u>	<u>\$ -</u>
<u>非流動</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26,449</u>	<u>\$ 30,449</u>

本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保本理財商品合約，預期年化收益率介於4%~5%。

####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對所持有之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Primo Opto Group Ltd.及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品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業已全數提列減損。於104年8月品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已解散；103年7月Primo Opto Group Ltd.決議解散並退回股款311仟元。

####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4,956	\$309,137
備抵呆帳	( 7,306)	( 13,60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327,650</u>	<u>\$295,536</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30~15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60天以下	\$319,378	\$293,942
61至90天	167	748
91天以上	7,194	5,928
合計	<u>\$326,739</u>	<u>\$300,61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2,366	\$ 8,028
61至90天	55	667
91天以上	<u>-</u>	<u>-</u>
合計	<u>\$ 2,421</u>	<u>\$ 8,69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8,245	\$ 989	\$ 9,234
本年度呆帳費用	( 6,582)	10,883	4,301
淨兌換差額	<u>-</u>	<u>66</u>	<u>66</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3</u>	<u>\$ 11,938</u>	<u>\$ 13,601</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663	\$ 11,938	\$ 13,601
本年度呆帳迴轉	-	( 615)	( 615)
本年度沖銷	-	( 5,852)	( 5,852)
淨兌換差額	<u>-</u>	<u>172</u>	<u>172</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3</u>	<u>\$ 5,643</u>	<u>\$ 7,306</u>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因客戶現金流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皆為1,663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 品	\$ 501	\$ 1,488
製 成 品	153,745	151,430
在 製 品	42,601	68,031
原 物 料	<u>108,980</u>	<u>153,016</u>
	<u>\$305,827</u>	<u>\$373,965</u>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20,749仟元及28,139仟元。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559,329仟元及1,497,615仟元。104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813仟元、存



貨報廢損失 7,198 仟元及下腳收入 1,184 仟元；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8,383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9,993 仟元及下腳收入 1,848 仟元。

## 十一、子公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千如公司	亨源股份有限公司(亨源公司)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件等	99%	99%	子公司
	A TEC HOLDING COMPANY (AHC)	轉投資大陸控股公司	97%	97%	子公司
	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 (AAE)	電子零件買賣	100%	100%	子公司
	A TEC UNIVERSAL COMPANY (AUC)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97%	97%	孫公司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AIC)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97%	97%	孫公司
	AOBA TECHNOLOGY (M) SDN. BHD. (AOBA)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件等	97%	82%	孫公司 (註)
	廣州千如電子有限公司(廣州千如公司)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件等	97%	97%	曾孫公司
	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千如(上海)公司)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件等	97%	97%	曾孫公司

註：千如公司於 104 年 4 月增資 AHC，並透過其取得 AOBA 15% 之股權。

千如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將 AHC 資金貸與千如(上海)公司之債權美金 580 仟元，透過其子公司 AIC 進行債權轉增資，相關增資案件業已於 104 年 10 月完成。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價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3,885	\$ 3,885
房屋及建築	88,544	99,236
機器設備	183,086	240,240
研發設備	2,669	3,754
租賃資產	5,488	7,793
運輸設備	7,078	2,341
生財器具	3,221	4,424
雜項設備	12,464	15,443
	<u>\$306,435</u>	<u>\$377,116</u>

成 本	103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租賃資產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雜項設備	合 計
年初餘額	\$ 3,885	\$ 203,871	\$ 770,135	\$ 5,061	\$ 16,044	\$ 10,327	\$ 14,079	\$ 40,102	\$ 1,063,504
本年度增加	-	351	42,081	3,789	-	1,227	2,090	2,712	52,250
本年度處分	-	( 222)	( 53,211)	( 3,150)	-	( 1,403)	( 4,090)	( 6,040)	( 68,116)
換算調整數	-	6,161	10,953	-	( 74)	170	280	1,095	18,585
年底餘額	3,885	210,161	769,958	5,700	15,970	10,321	12,359	37,869	1,066,223
累計折舊	-	-	-	-	-	-	-	-	-
年初餘額	-	97,364	490,918	3,828	6,560	8,333	9,663	23,546	640,212
折舊費用	-	10,595	80,880	1,268	1,686	908	2,189	4,267	101,793
本年度處分	-	( 222)	( 48,688)	( 3,150)	-	( 1,397)	( 4,090)	( 6,023)	( 63,570)
換算調整數	-	3,188	6,608	-	( 69)	136	173	636	10,672
年底餘額	-	110,925	529,718	1,946	8,177	7,980	7,935	22,426	689,107
淨 額	\$ 3,885	\$ 99,236	\$ 240,240	\$ 3,754	\$ 7,793	\$ 2,341	\$ 4,424	\$ 15,443	\$ 377,116

成 本	104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租賃資產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雜項設備	合 計
年初餘額	\$ 3,885	\$ 210,161	\$ 769,958	\$ 5,700	\$ 15,970	\$ 10,321	\$ 12,359	\$ 37,869	\$ 1,066,223
本年度增加	-	2,275	27,608	-	-	6,305	1,208	1,933	39,329
本年度處分	-	( 7,924)	( 38,131)	( 420)	( 2,704)	( 5,165)	( 3,004)	( 2,711)	( 60,059)
本年度重分類	-	-	4,331	-	-	-	-	-	4,331
換算調整數	-	( 6,347)	( 59,985)	-	( 2,308)	( 259)	( 548)	( 607)	( 70,054)
年底餘額	3,885	198,165	703,781	5,280	10,958	11,202	10,015	36,484	979,770
累計折舊	-	-	-	-	-	-	-	-	-
年初餘額	-	110,925	529,718	1,946	8,177	7,980	7,935	22,426	689,107
折舊費用	-	9,634	73,631	1,085	-	1,292	2,249	4,597	92,488
本年度處分	-	( 7,898)	( 36,602)	( 420)	( 2,704)	( 4,938)	( 2,995)	( 2,644)	( 58,201)
本年度重分類	-	-	( 1,144)	-	1,170	-	( 26)	-	-
換算調整數	-	( 3,040)	( 44,908)	-	( 1,173)	( 210)	( 369)	( 359)	( 50,059)
年底餘額	-	109,621	520,695	2,611	5,470	4,124	6,794	24,020	673,335
淨 額	\$ 3,885	\$ 88,544	\$ 183,086	\$ 2,669	\$ 5,488	\$ 7,078	\$ 3,221	\$ 12,464	\$ 306,4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至25年
工程系統	3至1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研發設備	2至6年
租賃資產	5至10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生財器具	3至10年
雜項設備	2至15年

千如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 十三、無形資產

每一類別之帳面價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877	\$ 2,511
技 術	6,003	8,181
客戶關係	2,488	3,622
商 標 權	2,781	3,523
商 譽	5,340	5,340
	<u>\$ 17,489</u>	<u>\$ 23,177</u>

成 本	103年度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技 術	客戶關係	商 標	權 譽	合 計
年初餘額	\$ 9,980	\$ 14,157	\$ 12,226	\$ 6,724	\$ 4,593	\$ 5,364	\$ 53,044
本年度增加	450	-	-	-	-	-	450
本年度處分	-	( 14,157)	-	-	-	-	( 14,157)
淨兌換差額	11	-	( 57)	( 31)	( 21)	( 24)	( 122)
年底餘額	<u>\$ 10,441</u>	<u>\$ -</u>	<u>\$ 12,169</u>	<u>\$ 6,693</u>	<u>\$ 4,572</u>	<u>\$ 5,340</u>	<u>\$ 39,215</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 4,823	\$ 11,325	\$ 3,056	\$ 2,354	\$ 804	\$ -	\$ 22,362
攤銷費用	3,098	2,832	1,779	1,370	468	-	9,547
本年度處分	-	( 14,157)	-	-	-	-	( 14,157)
淨兌換差額	9	-	( 847)	( 653)	( 223)	-	( 1,714)
年底餘額	<u>\$ 7,930</u>	<u>\$ -</u>	<u>\$ 3,988</u>	<u>\$ 3,071</u>	<u>\$ 1,049</u>	<u>\$ -</u>	<u>\$ 16,038</u>

成 本	104年度						
	電腦軟體	技 術	客戶關係	商 標	權 譽	合 計	
年初餘額	\$ 10,441	\$ 12,169	\$ 6,693	\$ 4,572	\$ 5,340	\$ 39,215	
本年度增加	601	-	-	-	-	601	
本年度處分	( 1,606)	-	-	-	-	( 1,606)	
淨兌換差額	( 588)	( 1,889)	( 1,039)	( 710)	-	( 4,226)	
年底餘額	<u>\$ 8,848</u>	<u>\$ 10,280</u>	<u>\$ 5,654</u>	<u>\$ 3,862</u>	<u>\$ 5,340</u>	<u>\$ 33,984</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 7,930	\$ 3,988	\$ 3,071	\$ 1,049	\$ -	\$ 16,038	
攤銷費用	2,233	784	604	206	-	3,827	
本年度處分	( 1,606)	-	-	-	-	( 1,606)	
淨兌換差額	( 586)	( 495)	( 509)	( 174)	-	( 1,764)	
年底餘額	<u>\$ 7,971</u>	<u>\$ 4,277</u>	<u>\$ 3,166</u>	<u>\$ 1,081</u>	<u>\$ -</u>	<u>\$ 16,495</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年
技術授權	3年
技 術	7年
客戶關係	5年
商 標	10年

#### 十四、其他資產

流 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租賃款	\$ 309	\$ 390
留抵稅額	-	11,972
其 他	6,363	14,357
	<u>\$ 6,672</u>	<u>\$ 26,71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預付租賃款	\$ 27,383	\$ 31,473
預付設備款	14,841	8,279
存出保證金	<u>2,341</u>	<u>2,330</u>
	<u>\$ 44,565</u>	<u>\$ 42,082</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預付租賃款為位於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之土地使用權，設定質押作為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

#### 十五、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週轉金借款	\$ 86,000	\$ 31,000
<u>擔保借款(附註二六)</u>		
—週轉金借款	<u>4,987</u>	<u>6,615</u>
	<u>\$ 90,987</u>	<u>\$ 37,615</u>

週轉金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5% ~5.06% 及 1.19% ~6.16%。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u>	<u>-</u>
	<u>\$ -</u>	<u>\$ 30,0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銀行	<u>\$ 30,000</u>	<u>\$ -</u>	<u>\$ 30,000</u>	1.198%	無擔保	<u>\$ -</u>

(三) 長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擔保銀行借款 (附註二六)</u>		
中長期借款—自 103 年 11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8 年 11 月償清，104 年底及 103 年底利率皆為 1.85%	\$ 23,733	\$ 29,522
中長期借款—自 101 年 7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6 年 7 月償清，104 年底利率為 1.78%；103 年底利率為 1.85%	19,620	31,723
中長期借款—自 101 年 3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6 年 3 月償清，104 年底利率為 1.78%；103 年底利率為 1.85%	5,310	9,472
中長期借款—自 101 年 3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6 年 3 月償清，104 年底利率為 1.78%；103 年底利率為 1.85%	4,122	7,352
中長期借款—自 101 年 6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4 年 6 月償清，103 年底利率為 1.85%	-	5,000
<u>無擔保銀行借款</u>		
中長期借款—自 104 年 4 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至 107 年 4 月償清，104 年底利率為 1.71%	30,000	-
中長期借款—自 103 年 7 月起，本金到期償還，至 106 年 5 月償清，104 年底及 103 年底利率皆為 1.80%	25,000	25,000
中長期借款—自 104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7 年 5 月償清，104 年底利率為 1.78%	24,295	-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中長期借款—自 103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6 年 5 月償清，104 年底利率為 1.80%；103 年底利率為 1.87%	\$ 14,167	\$ 24,167
中長期借款—自 103 年 11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6 年 11 月償清，104 年底利率為 1.83%；103 年底利率為 1.85%	12,778	19,444
中長期借款—自 102 年 4 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至 105 年 4 月償清，104 年底利率為 2.16%；103 年底利率為 1.83%	4,924	14,246
中長期借款—自 102 年 7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5 年 7 月償清，104 年底利率為 1.81%；103 年底利率為 1.83%	2,917	7,917
中長期借款—自 102 年 7 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至 106 年 7 月償清，已於 104 年 6 月提前償還；103 年底利率為 1.90%	<u>-</u>	<u>20,625</u>
小計	166,866	194,468
一年內到期部分	<u>( 71,845 )</u>	<u>( 68,999 )</u>
	<u>\$ 95,021</u>	<u>\$125,469</u>

十六、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薪 資	\$ 28,330	\$ 24,615
獎 金	24,566	18,313
佣 金	3,316	3,176
應付休假給付	2,563	2,930
勞務費	1,250	1,598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租賃款	\$ 830	\$ 2,258
其他	<u>32,407</u>	<u>35,321</u>
	<u>\$ 93,262</u>	<u>\$ 88,211</u>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554	\$ 595
預收款項	<u>314</u>	<u>438</u>
	<u>\$ 868</u>	<u>\$ 1,033</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遞延貸項	\$ 2,435	\$ 4,867
存入保證金	500	500
租賃款	<u>-</u>	<u>982</u>
	<u>\$ 2,935</u>	<u>\$ 6,349</u>

應付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1年以內	\$ 842	\$ 2,39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u>	<u>997</u>
	842	3,390
減：未來財務費用	<u>12</u>	<u>150</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830</u>	<u>\$ 3,240</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1年以內	\$ 830	\$ 2,25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u>	<u>982</u>
	<u>\$ 830</u>	<u>\$ 3,240</u>
流動	\$ 830	\$ 2,258
非流動	<u>-</u>	<u>982</u>
	<u>\$ 830</u>	<u>\$ 3,240</u>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大眾銀行	運輸設備一台	租期 98 年 9 月至 103 年 9 月，每月租金馬幣 4 仟元
CIMB 銀行	機器設備一台	租期 100 年 6 月至 105 年 5 月，每月租金馬幣 23 仟元

##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千如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千如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千如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557	\$ 23,48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8,632)	( 18,54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7,925</u>	<u>\$ 4,94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 資 產 )
103年1月1日餘額	\$ 20,783	(\$ 17,759)	\$ 3,02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50	-	350
利息費用(收入)	334	-	334
認列於損益	684	-	68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289)	( 28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精算 (利益) 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 188	\$ -	\$ 188
精算 (利益) 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 140)	-	( 140)
精算 (利益) 損失— 經驗調整	<u>1,974</u>	<u>( 131)</u>	<u>1,84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022</u>	<u>( 420)</u>	<u>1,602</u>
雇主提撥	<u>-</u>	<u>( 370)</u>	<u>( 370)</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23,489	( 18,549)	4,94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38	-	338
利息費用 (收入)	<u>404</u>	<u>-</u>	<u>404</u>
認列於損益	<u>742</u>	<u>-</u>	<u>74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322)	( 322)
精算 (利益) 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98	-	198
精算 (利益) 損失— 經驗調整	<u>2,887</u>	<u>( 168)</u>	<u>2,71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085</u>	<u>( 490)</u>	<u>2,595</u>
雇主提撥	<u>-</u>	<u>( 352)</u>	<u>( 352)</u>
福利支付	<u>( 759)</u>	<u>759</u>	<u>-</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6,557</u>	<u>( \$ 18,632)</u>	<u>\$ 7,925</u>

千如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千如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千如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8%	1.72%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58%	1.72%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756)
減少 0.5%	\$ 79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654
減少 0.5%	(\$ 63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641	\$ 37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年	7年

## 十八、權益

### (一) 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8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0,380</u>	<u>57,232</u>
已發行股本	<u>\$603,794</u>	<u>\$572,317</u>

已發行之股份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u>股數 ( 仟股 )</u>	<u>股</u>	<u>本 發 行 溢 價</u>
103 年 1 月 1 日 及 12 月 31 日 餘 額	<u>57,232</u>	<u>\$ 572,317</u>	<u>\$ 83,069</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7,232	\$ 572,317	\$ 83,069
發 放 股 東 股 票 股 利	<u>3,148</u>	<u>31,477</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60,380</u>	<u>\$ 603,794</u>	<u>\$ 83,069</u>

##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83,069	\$ 83,069
庫藏股票交易	<u>10,819</u>	<u>10,819</u>
	<u>\$ 93,888</u>	<u>\$ 93,88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千如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盈餘於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公司得視需要，除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餘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數額依下列比例分配：

1.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3.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千如公司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千如公司分配股利時，現金股利不低於 10%，發放股利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遇有重大

投資事項及有必要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時，亦可全部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實際授權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千如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千如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千如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千如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 102 年度淨利 1,951 仟元彌補虧損。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459	\$ -
特別盈餘公積	7,467	-
現金股利	8,585	0.15
股票股利	31,477	0.55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 元 )</u>
法定盈餘公積	\$ 6,012	\$ -
特別盈餘公積	18,423	-
現金股利	6,038	0.10
股票股利	27,171	0.45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年初餘額	\$ 39,767	\$ 39,76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7,467</u>	<u>-</u>
年底餘額	<u>\$ 47,234</u>	<u>\$ 39,767</u>

其中 39,767 仟元係千如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因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產生。

(五)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年初餘額	\$ 2,084	(\$ 5,98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u>54,191</u> )	<u>8,064</u>
年底餘額	<u>(\$ 52,107)</u>	<u>\$ 2,084</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年初餘額	(\$ 9,551)	(\$ 13,6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u>4,000</u> )	<u>4,129</u>
年底餘額	<u>(\$ 13,551)</u>	<u>(\$ 9,551)</u>

十九、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u>          </u>	<u>          </u>
銀行存款	<u>\$ 1,679</u>	<u>\$ 85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797)	\$ 2,279
處分投資利益	1,279	-
其他	<u>5,145</u>	<u>5,370</u>
	<u>\$ 5,627</u>	<u>\$ 7,649</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4,772</u>	<u>\$ 4,591</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2,488	\$101,793
無形資產	<u>3,827</u>	<u>9,547</u>
合計	<u>\$ 96,315</u>	<u>\$111,34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9,981	\$ 91,088
營業費用	<u>12,507</u>	<u>10,705</u>
	<u>\$ 92,488</u>	<u>\$101,79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45	\$ 6,773
銷售費用	663	920
管理費用	1,154	1,534
研究發展費用	<u>165</u>	<u>320</u>
	<u>\$ 3,827</u>	<u>\$ 9,54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七)</u>		
確定提撥計畫	\$ 3,189	\$ 3,288
確定福利計畫	<u>419</u>	<u>395</u>
	3,608	3,683
其他員工福利	<u>420,669</u>	<u>354,57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24,277</u>	<u>\$358,25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04,066	\$252,673
營業費用	<u>120,211</u>	<u>105,581</u>
	<u>\$424,277</u>	<u>\$358,254</u>

依千如公司現行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15%及5%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年度係分別按15%及5%估列員工紅利7,512仟元及董監事酬勞2,504仟元。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4年11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千如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2%~16%及不高於6%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11,480仟元及董監事酬勞3,533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13%及4%估列，該等金額於105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28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千如公司於104年6月15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配發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7,512仟元及2,504仟元。

千如公司前述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千如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淨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9,837	\$ 29,66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28,763)	( 13,262)
外幣兌換淨益	<u>\$ 31,074</u>	<u>\$ 16,403</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7,225	\$ 35,7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5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902</u>	<u>2,499</u>
	30,342	38,23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6,877</u>	( 2,47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219</u>	<u>\$ 35,76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07,952</u>	<u>\$103,12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9,661	\$ 32,111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增		
(減)之項目	5,583	7,39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 1,142)	( 6,2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5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902</u>	<u>2,49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219</u>	<u>\$ 35,76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馬來西亞地區子公司所適用



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2,502</u>	<u>\$ 29,61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u>\$ 6,316</u>	<u>(\$ 747)</u>	<u>\$ 5,56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u>\$ 10,198</u>	<u>(\$ 3,218)</u>	<u>\$ 6,980</u>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u>\$ 5,569</u>	<u>(\$ 2,221)</u>	<u>\$ 3,34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u>\$ 6,980</u>	<u>\$ 4,656</u>	<u>\$ 11,636</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u>	<u>\$ 1,625</u>

(五)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無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千如公司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5,364</u>	<u>\$ 34,711</u>

千如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預計及實際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皆為 20.48%。

依所得稅法規定，千如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千如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千如公司無屬於 86 年（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千如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13</u>	<u>\$ 1.10</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1</u>	<u>\$ 1.09</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9 月 1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16</u>	<u>\$ 1.10</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5</u>	<u>\$ 1.0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8,491</u>	<u>\$ 66,55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0,380	60,3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1,288</u>	<u>41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1,668</u>	<u>60,790</u>

若千如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二、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千如公司於 104 年 4 月增資 AHC 致持股比例由 87.81% 上升為 88.25%。千如公司係透過 AHC 認購 AOBA 15% 股權，致對 AOBA 之持股比例由 85% 上升為 100%。

千如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增資 AHC 致持股比例由 87% 上升為 88%。千如公司係透過 AHC 認購 AOBA 15% 股權，致對 AOBA 之持股比例由 70% 上升為 85%。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A O B A	子 公 司
	104 年 4 月增資	103 年 10 月增資
給付之現金對價	(\$ 55,375)	(\$ 55,277)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u>48,329</u>	<u>45,747</u>
權益交易差額	<u>(\$ 7,046)</u>	<u>(\$ 9,530)</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u>(\$ 7,046)</u>	<u>(\$ 9,530)</u>

##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 二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 104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				
股票	\$ 26,449	\$ -	\$ -	\$ 26,449
保本理財商品	-	38,899	-	38,899
	<u>\$ 26,449</u>	<u>\$ 38,899</u>	<u>\$ -</u>	<u>\$ 65,348</u>

##### 103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				
股票	\$ 30,449	-	-	\$ 30,449

104及103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 65,348	\$ 30,449
放款及應收款(註2)	700,416	665,31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445,365	569,855

註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千如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

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益	(\$ 16,667)	(\$ 14,179)	(\$ 403)	(\$ 803)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3,963	\$ 44,945
—金融負債	115,987	67,61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98,641	292,358
—金融負債	141,866	194,468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

／減少 157 仟元及增加／減少 9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負債利率暴險。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之電子產業權益工具。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4 及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322 仟元及 1,522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合併前六大客戶，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4% 及 48%。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43,850仟元及210,258仟元。

####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 10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無附息負債	-	\$ 88,628	\$ 73,204	\$ 11,749	\$ 13,101	\$ -
應付租賃款	21	164	329	337	-	-
浮動利率工具	1.80~6.16	10,039	11,615	50,191	70,021	-
固定利率工具	1.19~1.228	55,000	31,000	4,987	25,000	-
		<u>\$ 153,831</u>	<u>\$ 116,148</u>	<u>\$ 67,264</u>	<u>\$ 108,122</u>	<u>\$ -</u>

#### 10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無附息負債	-	\$ 143,234	\$ 131,753	\$ 13,126	\$ 14,295	\$ 2,125
應付租賃款	21	183	368	1,706	982	-
浮動利率工具	1.80~6.16	8,582	10,542	56,489	125,470	-
固定利率工具	1.19~1.198	-	61,000	-	-	-
		<u>\$ 151,999</u>	<u>\$ 203,663</u>	<u>\$ 71,321</u>	<u>\$ 140,747</u>	<u>\$ 2,125</u>

####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有擔保之銀行借款額度，於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66,124	\$119,795
— 未動用金額	<u>78,992</u>	<u>71,258</u>
	<u>\$145,116</u>	<u>\$191,05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之銀行借款額 度，於雙方同意下得 展期		
— 已動用金額	\$211,695	\$128,153
— 未動用金額	<u>119,000</u>	<u>139,000</u>
	<u>\$330,695</u>	<u>\$267,153</u>

## 二五、關係人交易

千如公司及子公司（係千如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交易

	租金費用（帳列營業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12</u>	<u>\$ 12</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支付方式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 保證情形

千如公司之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係由主要管理階層提供擔保，其餘額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分別為新台幣0元及5,000仟元。

###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310	\$ 22,548
退職後福利	<u>352</u>	<u>368</u>
	<u>\$ 26,662</u>	<u>\$ 22,91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除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向銀行長短期借款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3,885	\$ 3,885
房屋及建築	46,154	49,512
預付租賃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5,300	6,349
	<u>\$ 55,339</u>	<u>\$ 59,746</u>

##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千如（上海）公司之部分廠區於本期被政府徵收，雙方簽訂補償協議，議定千如（上海）公司可收房地產總價款、土地補償款、附屬物及其他費用等補償款共計人民幣 3,759 仟元。

##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0,146	32.825（美元：新台幣）	\$ 333,053
美元	2,155	4.4705（美元：馬幣）	70,750
美元	729	6.4936（美元：人民幣）	23,929
歐元	2,481	35.88（歐元：新台幣）	89,019
歐元	489	4.8866（歐元：馬幣）	17,559
日圓	31,751	0.2727（日圓：新台幣）	8,658
港幣	194	4.235（港幣：新台幣）	823
港幣	44	0.8492（港幣：人民幣）	184
人民幣	458	4.987（人民幣：新台幣）	2,283
新台幣	79,688	0.2005（新台幣：人民幣）	79,688
新台幣	9,282	0.1362（新台幣：馬幣）	9,282
			<u>\$ 635,228</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900	32.825	(美元：新台幣)	\$	29,533		
美	金		1,610	6.4936	(美元：人民幣)		52,859		
美	金		366	4.4705	(美元：馬幣)		12,005		
日	圓		2,188	0.0371	(日圓：馬幣)		597		
港	幣		279	4.2350	(港幣：新台幣)		1,183		
港	幣		83	0.8492	(港幣：人民幣)		350		
新	台		10,690	0.1362	(新台幣：馬幣)		10,690		
新	幣		7	3.0412	(新幣：馬幣)		22		
							<u>\$ 107,239</u>		

103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9,133	31.650	(美元：新台幣)	\$	289,059		
美	金		700	6.1190	(美元：人民幣)		22,155		
美	金		3,500	3.4950	(美元：馬幣)		110,775		
日	圓		62,235	0.2646	(日圓：新台幣)		16,467		
港	幣		203	4.0800	(港幣：新台幣)		828		
港	幣		44	0.7888	(港幣：人民幣)		180		
歐	元		2,272	38.47	(歐元：新台幣)		87,404		
歐	元		937	4.2513	(歐元：馬幣)		36,046		
人	民		476	5.0888	(人民幣：新台幣)		2,422		
新	台		61,656	0.1933	(新台幣：人民幣)		61,656		
新	台		8,823	0.1107	(新台幣：馬幣)		8,823		
							<u>\$ 635,815</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50	31.650	(美元：新台幣)	\$	20,573		
美	金		3,150	6.1190	(美元：人民幣)		99,698		
美	金		571	3.4950	(美元：馬幣)		18,072		
日	圓		1,508	0.0293	(日圓：馬幣)		399		
港	幣		236	4.0800	(港幣：新台幣)		963		
港	幣		83	0.7888	(港幣：人民幣)		339		
新	台		340	0.1933	(新台幣：人民幣)		340		
新	台		13,796	0.1107	(新台幣：馬幣)		13,796		
新	幣		7	2.6449	(新幣：馬幣)		167		
							<u>\$ 154,347</u>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31,074 仟元及 16,40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及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擔保名稱	擔保金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額(註一)	備註	
1	AHC	千如(上海)公司	應收資金	USD 580	USD -	USD -	-	建築廠房款	-	建築廠房款	-	-	5,261,932	5,261,932	-	
			融通款	(\$ 19,039)	\$ -	\$ -	-	-	-	-	-	-	-	-	-	-
			應收資金	USD 1,000	USD -	USD -	-	營運週轉金	-	營運週轉金	-	-	-	261,932	261,932	-
			融通款	(\$ 32,825)	\$ -	\$ -	-	-	-	-	-	-	-	-	-	-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千如(上海)公司	應收資金	USD 450	USD 150	USD 150	-	營運週轉金	-	營運週轉金	-	-	261,932	261,932	註三	
			融通款	(\$ 14,771)	(\$ 4,924)	(\$ 4,924)	-	-	-	-	-	-	-	-	-	-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千如(上海)公司	應收資金	USD 580	USD 580	USD 580	-	營運週轉金	-	營運週轉金	-	-	261,932	261,932	註三	
			融通款	(\$ 19,039)	(\$ 19,039)	(\$ 19,039)	-	-	-	-	-	-	-	-	-	-
2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千如(上海)公司	應收資金	USD 580	USD -	USD -	-	營運週轉金	-	營運週轉金	-	-	58,052	58,052	-	
			融通款	(\$ 19,039)	\$ -	\$ -	-	-	-	-	-	-	-	-	-	

註一：AHC 及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資金貸與總額為該公司淨值之 40%；其因業務往來借入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之 60%，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借入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之 60%，其二者不得超過資金貸與總額之 100%。

註二：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最高限額為 AHC 及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除對子公司為淨值 40% 外，為淨值之 15%。

註三：業已全數動支。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聯關係(註一)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費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1	千如公司	AHC	2	\$ 197,128	USD 450 仟元 (\$ 14,771)	\$ 4,924	\$ 4,924	\$ -	0.62%	\$ 394,255	是	-	-	-

註一：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依千如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千如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單一保證對象不得超過千如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帳面價值	
千如公司	股票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81	\$ 26,449	1.39	\$ 26,449 (註一)	-
千如(上海)公司	理財商品	上海銀行贏家人民管理理財產品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38,899	-	38,899 (註二)	-

註一：係按股票 104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

註二：係以帳面價值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類別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入				出		未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千如(上海)公司	上海銀行業人民幣理財產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上海銀行	-	-	\$ -	-	\$206,961	-	\$168,841	\$168,062	\$ 779	-	\$38,899	

5.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票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		
千如公司	廣州千如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 97% 之曾孫公司	進貨	\$ 930,824	66%	月結 60 天	同附註二九(四)	同附註二九(四)	\$ 79,676	66%	-
千如公司	千如(上海)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 97% 之曾孫公司	進貨	272,306	19%	月結 60 天	同附註二九(四)	同附註二九(四)	-	-	-

6.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		持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股數(仟)	比率(%)			
千如公司	AHC	橫里西斯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金 19,619 仟元	美金 18,808 仟元	19,799	88	\$ 574,038	\$ 53,413	\$ 43,149 (註)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宇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組件等	\$ 43,255	\$ 43,255	4,465	99	55,271	4,454	4,419	本公司之子公司	
	AAE	USA	電子零件買賣	美金 100 仟元	美金 100 仟元	220	100	591	( 89)	( 89)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宇源股份有限公司	AHC	橫里西斯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金 1,050 仟元	美金 1,050 仟元	1,885	8	55,006	53,413	4,540	本公司之子公司	
AHC	A-TEC UNIVERSAL COMPANY	橫里西斯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金 6,274 仟元	美金 6,274 仟元	6,274	100	227,149	32,429	32,429	本公司之孫公司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橫里西斯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金 5,111 仟元	美金 5,111 仟元	5,111	100	145,130	4,350	4,350	本公司之孫公司	
	AOBA	馬來西亞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組件等	美金 10,328 仟元	美金 8,517 仟元	19,478	100	258,295	19,743	16,879	本公司之孫公司	
A-TEC UNIVERSAL COMPANY	廣州千如公司	中國大陸廣州市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組件等	美金 6,274 仟元	美金 6,274 仟元	-	100	227,149	32,429	32,429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千如(上海)公司	中國大陸上海市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組件等	美金 5,691 仟元	美金 5,111 仟元	-	100	164,167	5,829	5,829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註：含公司間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註二)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二)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回						
廣州千如公司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組件等	美金 6,274 仟元	註一	美金 3,479 仟元 (\$ 114,198)	\$ -	\$ -	美金 3,479 仟元 (\$ 114,198)	\$ 32,429	間接持股 97%	\$ 32,429	\$ 227,149	\$ -	
千如(上海)公司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組件等	美金 5,691 仟元	註一	美金 5,111 仟元 (\$ 167,769)	-	-	美金 5,691 仟元 (\$ 186,807) (註四)	5,829	間接持股 97%	5,829	164,167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美金8,590仟元 (\$281,967)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美金9,367仟元 (\$307,47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5473,106
---	--	--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綜合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千如公司於104年10月將債權美金580仟元轉作增資款，並於105年1月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詳附註二九(四)。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

名 稱	對 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目 科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註二)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 比 率
<u>104年度</u>						
千如公司	千如(上海)公司	1	營業收入	\$ 9,383	-	-
		1	進 貨	272,306	-	14%
		1	應收關係人帳款	3,334	-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553	-	2%
		1	應付關係人帳款	79,676	-	5%
	廣州千如公司	1	營業收入	24	-	-
		1	進 貨	930,824	-	49%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4	-	-
		1	應付關係人帳款	79,676	-	5%
		1	營業收入	50,000	-	3%
	AOBA	1	進 貨	58,662	-	3%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1	-	-
		1	應付關係人帳款	2,128	-	-
		3	應收資金金融通款	19,039	-	1%
		3	應收資金金融通款	4,924	-	-
AHC	AIC	3	應收資金金融通款	19,039	-	1%
	AOBA	3	應收資金金融通款	4,924	-	-
	廣州千如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94	-	-
千如(上海)公司	AOBA	3	進 貨	1,792	-	-
	3	應付關係人帳款	93	-	-	
	3	營業收入	69,091	-	4%	
廣州千如公司	千如(上海)公司	3	應收關係人帳款	25,392	-	2%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	-	-
		3	進 貨	25,227	-	1%
		3	營業收入	637	-	-
		3	應收關係人帳款	365	-	-

註一：1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3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二：千如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產品價格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為月結30至60天，收款期間則為月結60至120天，惟千如公司為配合子公司之營運，暫依其資金狀況收付帳款。

###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電感事業部門

其他部門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電感事業部門	\$ 1,772,002	\$ 1,711,676	\$ 293,749	\$ 296,089
其他部門	<u>100,545</u>	<u>96,556</u>	<u>19,469</u>	<u>14,528</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872,547</u>	<u>\$ 1,808,232</u>	313,218	310,617
未分攤金額：				
營業費用			( 238,874)	( 227,8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33,608</u>	<u>20,314</u>
稅前淨利			<u>\$ 107,952</u>	<u>\$ 103,125</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4及103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部門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無須揭露資產與負債衡量金額。

####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電 感 器	\$ 1,588,174	\$ 1,515,645
陶瓷散熱片	69,506	61,056
精密金屬零件	48,507	45,929
其 他	<u>166,360</u>	<u>185,602</u>
淨 額	<u>\$ 1,872,547</u>	<u>\$ 1,808,232</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 153,482	\$ 181,547	\$ 64,989	\$ 48,324
德國	440,532	381,980	-	-
美國	709,406	622,499	-	4
突尼西亞	105,269	100,802	-	-
中國	250,246	288,907	220,040	244,216
香港	127,580	120,069	-	-
其他	86,032	112,428	83,460	149,831
	<u>\$ 1,872,547</u>	<u>\$ 1,808,232</u>	<u>\$ 368,489</u>	<u>\$ 442,37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所佔比例 (%)	金 額	所佔比例 (%)
甲 客 戶	\$616,998	33	\$480,214	27
乙 客 戶	376,090	20	672,812	37